**“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推动我国表面保护领域的共性技术研究和自主创新，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作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进行界定。

**二、资助对象**

具有从事同类项目2年以上的科研经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开放研究基金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申请**

1、申请项目须符合《开放研究基金指南》资助范围，且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申请者须按规定格式撰写《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2、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应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3-5万元/项（一般基金项目）和10-15万元/项（重点基金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办公室对基金项目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项目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3、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4、根据《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及专家建议，申请者填写《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履行签批程序。

**五、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若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两周内提交《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开放研究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并于一个月内连同《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专利证书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等报送至实验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的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电子文件、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即：

中文：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430030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pecial Surface Protection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Technology, Wuhan 430030

致谢：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xxx）资助；

或：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s Foundation (No. xxx)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pecial Surface Protection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Technology

2、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专利和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专利权人（成果完成单位）署名为实验室依托单位“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一般情况下，要求面上基金资助项目至少申请发明专利1项（通过实质性审查）或发表SCI论文1篇，重点基金资助项目至少申请发明专利3项（通过实质性审查）或发表SCI论文3篇。

4、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自带课题或经费到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5、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开放研究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研究基金一般项目的经费由个人支配，根据实际发生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和实验、检测等费用。

2、开放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1）基金资助课题中，科研业务费占60%（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

（2）实验室公用设备使用与维护费占40%（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星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测试分析费等）。

3、项目经费的管理：

（1）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开放研究基金项经费使用专账，由受资助人按《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的预算掌握使用，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

（2）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经费按《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的研究计划分期拨付，其中，重点基金经费的实验室公用设备使用与维护费限定在实验室内部使用（对实验室确实无法解决的测试项目，经本室同意后，可外委进行）。

（4）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当年结余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资助。

（5）对于被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除停止拨款外，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特种表面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